

丰宁满族自治县政府决算人大已经批复，现向社会公开。

内容如下：

丰宁县政府决算公开目录

1、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县本级决算和全县总决算情况的报告。

2、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3、2016 年丰宁县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4、2016 丰宁县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5、2016 年丰宁县政府采购情况

6、2016 年绩效预算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7、公开说明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8、名词解释

附表：

1、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县本级决算和全县总决算情况的报告附表

2、丰宁县 2016 年度总决算相关报表。

2016 年度丰宁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总表（1）

2016 年度丰宁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总表（2）

2016 年度丰宁县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决算表（21）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决算表（22）

2016 年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决算表（23）

2016 年度丰宁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明细表（3）

2016 年度丰宁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功能分类（4）

2016 年度丰宁县税收返还、一般性和专项性转移支付
决算表（5）

2016 年度丰宁县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分项目
情况表（6）

2016 年度丰宁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总表（7）

2016 年度丰宁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8）

2016 年丰宁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功能分类决算表（9）

2016 年度丰宁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表（10）

2016 年度丰宁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分项情况表（11）

2016 年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决算表（24）

2016 年度丰宁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总表（12）

2016 年度丰宁县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总表（13）

2016 年度丰宁县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功能分类决算表
（14）

2016 年度丰宁县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决算表（15）

2016 年度丰宁县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分决算表（16）

2016 年度丰宁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情况表（17）

2016 年度丰宁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情况表（18）

2016 年度丰宁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表（19）

2016 年三公经费情况表（20）

1、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6 年县总决算和县本级决算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政府委托，现将丰宁满族自治县 2016 年县总决算和县本级决算（草案）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16 年决算情况

2016 年，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和繁重的改革任务，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全县各部门紧紧围绕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防风险、惠民生，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财政收支矛盾尖锐等突出问题，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大力推进改革创新，全面加强收支管理，全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全县收支情况

1、公共财政预算完成情况。2016 年，全县全部财政收入完成 106892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8%，同比下降 9.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86895 万元，同比下降 9.7%，非税收入完成 19997 万元，同比下降 10.0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748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3.8%，同比下降 19.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44330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310752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3%，同比增长 11.8%。

2、政府基金预算完成情况。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075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7.3 %，同比增长 29.3%。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67060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66771 万

元），占调整预算的 102.8%，同比增长 21.4%。

3、**社保基金预算完成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0946 万元，占预算的 80.4%。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51736 万元，占预算的 88.5 %。

（二）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9762 万元，占预算的 76.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0723 万元，下降 23.4%；非税收入完成 19039 万元，下降 9.8%。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09446 万元，增长 15.5%。

二、2016 年预算执行效果

一年来，我们按照县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相关决议，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认真落实相关财政政策措施，发挥财政支持和引导作用，着力破解经济社会发展难题，不断增强预算的科学性与规范性，有效防范财政风险，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强化税费征管，攻坚克难，确保应收尽收**。2016 年经济下滑，张承高速、张唐铁路全面完工和铁矿全面停产直接减少财政收入 11867 万元；同时为刺激经济发展，国家出台了收费减免政策，造成非税收入下降 2220 万元，给完成全年财政收入带来了巨大的压力。随着“营改增”的实施，由营业税县级全部分享，调整为增值税县级只分享 35%，造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大幅下降，收支平衡难度加大。为此，财税部门加强征管，确保应收尽收。一是大力培植财税资源。出台了《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意见》，明确了各项鼓励发展的财政支持政策。报请省政府批准，企业所得税减免

由自注册之日起调整为自取得第一笔收入起免征三年，有利的推动了我县的经济发展。二是着力强化综合治税。坚持以“拓税基、稳税源、细分解、强征管”为抓手，深入推进综合治税改革，形成齐抓共管的社会治税合力。由财政、国税、地税、公安、国土、住建、交通抽调专人组成联合稽查队，常年对纳税企业进行稽查，实施了“543”专项行动，有效增加了财政收入。为进一步提高我县税收征管水平，实施了发票摇奖，提高了企业营业额核定水平，增加了财政收入。三是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做到应收尽收。

（二）发挥财政效应，助推经济增长。一是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抢抓京津冀协同发展及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县的重大机遇，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的支持。2016 年共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001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995 万元。争取新增债券资金 29000 万元、置换债券资金 29984 万元，有效推动了我县重点项目建设，缓解了财政支出压力。二是积极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总投资 7.56 亿元汤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已开工建设，总投资 6.88 亿元潮河流域县城段“一主四副”综合治理项目已完成可研和设计，工程正在按进度进行。截止目前，我县已有 4 个项目成功落地，总投资 17 亿元。县城供水、供热和汤河流域综合治理 3 个项目在有序实施。三是积极搭建融资平台。财政全额出资注册成立了“大元国控有限公司”，争取市农业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30000 万元，争取国家开发银行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贷款 25000 万元。融资力度的加大，有效缓解了我县资金短缺的状况，加快了脱贫攻坚进程，促进了全县经济社会

会可持续发展。同时为全县胜利街和金融街改造、迎宾大道、张承连接线、半虎线等全县重点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四是**全面清理盘活存量资金。按照国务院、财政部关于开展盘活存量资金要求，全年共盘活 2013-2014 年度“沉淀”资金 12521 万元，用于 2016 年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核销以前年度挂帐。

（三）落实惠民政策，民生保障水平持续改善。严格按照省财政厅“三保”支出需求，落实各项民生政策。**一是**工资改革顺利实施。积极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改革和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全面落实乡镇工作补贴和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并研究建立保障工资落实的长效机制。**二是**支持医疗卫生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2016 年拨付资金 13343 万元，用于城乡低保、优抚、五保供养；拨付资金 2016 万元，用于基层卫生院综合改革补助；拨付资金 1517 万元，用于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补助。**三是**支持教育发展。全年拨付教育资金 66477 万元，其中拨付资金 1500 万元建设第六小学；拨付资金 3553 万元改造中小学薄弱学校；拨付资金 13833 万元保障农村义务教育。**四是**支农政策较好落实。全年拨付惠农资金 34837 万元，其中：粮食直补和综合补贴资金 6272 万元；农机具购置补贴资金 1425 万元；草原生态奖补资金 4824 万元；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 810 万元；退耕还林资金 2910 万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及停止天然林采伐资金 10926 万元；林业补助资金 3385 万元；水利项目补助资金 1428 万元；农业开发资金 1842 万元；扶贫资金 8707 万元，拨付“一事一议”及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和美丽乡村建设

5089 万元，并整合各类项目资金 35333 万元，用于支持扶贫村农业生产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

（四）优化支出结构，重点支出资金保障到位。一是教育支出 66476 万元，增长 20%。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27 万元，增长 70.7%。三是科技支出 1435 万元，增长 20.2%。同时，住房保障、节能环保等各项支出较上年均有大幅提升。

（五）深化财政改革，规范财政财务管理。一是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基本建立。认真落实《预算法》和《河北省县级财政预算管理业务操作规程》，规范县级预算资金管理，严格执行预算资金管理规定，强化预算执行，规范资金管理。不断加大授权支付的力度，提高资金的支付效率。启动了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全过程绩效预算管理模式正在逐步推广，各部门花钱问效意识明显增强。规范编制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将所有政府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除涉密单位外，各县级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支出全部在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专栏公开，公开率达到 100%。二是预算执行管理全面加强。坚持依法征税管费，加大综合治税力度，加强重点税源、重点行业和重点税种监控，规范非税收入征缴，努力堵漏增收，促进财政与经济良性互动。严格按照时限要求批复预算、拨付资金，加强预算执行督导、通报，督促资金早支出、早见效。三是节约支出促发展。全面推进国库电子化改革工作，目前我县国库电子化改革已全面完成，所有预算单位已全部联网运行，并启动了自助柜面系统，预算单位可直接通过网银办理支付业务，提高了资金的安全性和拨

付效率。同时，全年政府采购立项 248 项，实际完成采购 178 项，节约财政资金 1127.2 万元，节支 5.5%。评审中心在全年共完成评审项目 183 个，审减 12938.1 万元，审减率 13.4%。

三、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办法

（一）逐步完善和改进预算管理。一是提早编制年度预算，提高预算的精准性。将省财政厅提前下达的资金编入年度预算，逐步解决预算编制不够细化，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偏差等方面的问题。同时，加强对部门预算编制的指导与审核，做好项目前期调研，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二是加大财政资金支出工作的领导，明确预算单位的主体责任。督促相关部门提早谋划，做好项目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力求资金到位后立即组织招标施工，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改进部门支出进度慢，财政存量资金余额过大等方面的问题。

（二）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按照财政部等六部委出台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和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要求，对违规举债进行清理，将符合现行法律政策规定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逐步纳入预算管理，实现对政府债务的举借、使用、偿还的收支全过程管理，规范政府债务预算的编制、执行、监督。并加大政府债券等各项资金的争取力度，严格预算管理，杜绝违规举债问题的发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16 年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较好的完成了县七届人大第五次会议确定的预算

目标任务。对预算执行中存在的各种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通过深化预算改革，依法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逐步加以解决。

2、丰宁县政府决算汇总“三公经费”支出、增减、与预算对比情况说明

2016 年政府决算汇总 “三公” 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 24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711 万元，同比下降 22.31 %。下降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压减。比年初预算 2913 万元减少 438 万元，下降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压减

“三公” 经费具体支出情况如下：（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51 万元，同比减少 466 万元，同比减少 24.30 %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减少。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 万元，同比下降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451 万元，同比减少 23.34 %，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减少。（二）公务接待费支出1024 万元，同比减少 17.48 %，下降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压减。

（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 万元，同比或减少 %。我单位“三公经费”变动总体下降 22.31%下降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压减。

因公出国（境）情况：本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0 人次，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 人次。

公务车辆购置及保有情况：本年购置公务用车0 辆，

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602辆。

公务接待情况：本年公务接待16635批次，73683

3、丰宁县 2016 年政府举债债务情况说明

丰宁县 2016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169020 万元，全部为一般债务。政府债务余额为 134524 万元。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122967 万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2802 万元；政府负有救助责任的债务 8754 万元。

2016 年共发行债券 58984 万元，其中置换债券 29984 万元，新增债券 29000 万元。全年累计偿还债务 68842 万元。

4、2016 丰宁县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16 年接到上级补助收入 211945 万元。其中：一是返还性收入 10100 万元。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5456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682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3962 万元。二是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6989 万元。包括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6565 万元；体制补助收入 433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25166 万元；老少边穷转移支付收入 16467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6821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8901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715 万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1041 万元；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 7780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收入 4461 万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收入 8283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2680 万

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415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5050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11 万元。三是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84865 万元。

2016 年上级补助收入安排支出 19885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3087 万元未有支出结转下年使用。

5、2016 年丰宁县政府采购情况

2016 年政府采购工作在财政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不断增强服务意识和大局观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政府及采购管采分离的要求,加大政府采购监管力度,规范政府采购工作程序,努力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和公正性,采购范围不断扩大,质量不断提高,节约了大量财政性资金,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从源头上堵住了腐败的漏洞,树立了良好的政府采购形象。现就政府采购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规范采购工作

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规定办事,认真履行政府采购办公室工作职责,做到不越位,不缺位,在工作中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密切配合,积极协作,做到“注重管理、规范操作、应采尽采”,实现高效、防腐、理财的管理目的。

二、采购工作开展情况

2016 年，政府采购立项 248 项，实际完成采购 178 项，预算资金 20481.63 万元，采购资金 19354.41 万元，节约财政资金 1127.21 万元，节支率 5.5%。

采购办对全县重大项目完成汤河流域治理立项、涉及民生问题、涉农基础设施改善、农村公路建设、能源及旅游资源开发和利用等采购立项 9 个立项资金约 25.8 亿元，为县域经济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积极稳妥为新建县医院的建设、网络系统安装、搬迁医疗设备、仪器等采购开绿灯，配合相关部门及早立项、采取最恰当的采购方式及时完成采购项目 23 个，立项金额 6771.526265 万元 节约资金 275.989154 万元，有利提高了我县医疗水平解决了群众看病难的困局。抽水蓄能电站立项人民币陆亿元，景区开发和能源利用相结合，支持县旅游业发展资源开发、环境美化、能源利用综合效益显著。

三、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范操作，精细管理，认真对待政府采购投诉事项，全年处理 3 起政府采购投诉事项。

四、做好政府采购办公室日常工作

为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执法、执勤、专用车辆采购定点保险服务业务，服务车辆 284 辆。积极与车改办配和对县直行政机关乡及 26 个乡镇进行公车改革，

五、加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

严格审核单位的采购预算，合理确定政府采购方式，对确需变更采购方式的采购项目，严格按有关变更程序报批。加强对招投标代理机构的监管，发现违规行为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加大对参与招标供应商的监管力度，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法行为，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或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专家评审抓素质、提水平、保质量

为确保采购评审质量，为人民作出公正的评审结论，我股室与承德市财政局积极配合组织全县专家 157 人到承德市财政局学习、培训，省厅优秀专家作了精辟讲解大大提高了我县专家水平。

七、存在问题

1、专家评标工作有待完善，评标库专家涉及的行业、专业有限，人数又少，往往难以适应当前种类繁多的交易项目。资质挂靠、串标、围标等顽症问题依然存在。2016 年采购办对评标专家在全县范围进行了征集，现正在审查中。

2、政府采购办公室工作由采购立项、招标代理公司遴选、采购信息的发布、网站的维护、招标开标现场监督、政府采购工作季报、采购工作投诉、政府采购专家库管理（征集、培训、考评等）、招标工作统计等；公车改革随时开始工作，公务用车保险工作进行。工作量较大，人员不足。

6、2016 年绩效预算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丰宁满族自治县全面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按照省财政厅统一部署，从编制2016年预算开始，全面推进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工作。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在全县所有部门全面推开，同时健全绩效评价体系，项目支出建议计划方面：部门梳理“部门职责-工作活动”工作环节已，按照省厅公布的12大类33小类梳理项目支出，匹配“部门职责-工作活动”，制定出可考核、监控的绩效指标，经审核后录入项目库；基本支出方面：将组织部门、单位将基础信息录入预算编制系统。县财政对10项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加快推进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全过程绩效预算管理模式在全县推开，乡镇及各部门花钱问效意识明显增强。规范编制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将所有政府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风险防控能力有效提升。建立绩效监督新机制，对10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000万元，同时抽取个别部门预算单位开展了综合绩效评价。对绩效评价不合格的部门及单位，在下一年预算安排上会进行适当调整。牵头开展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督促有关地区和部门进行了整改。

7、公开说明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全部财政收支完成、增减、与预算对比情况

全县财政收入总计 106892 万元，占年初任务的 101.8%，同比减少 9.73%，减少主要原因是：受税收政策营改增影响和经济下行税收减少。年初预算 105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并略有结余。具体完成情况，其中：中央级收入完成 26118 万元，同比增长 2.4%；省级收入完成 13328 万元，同比增长 40.41%；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67480 万元，同比减少 19.1%。

全县全部财政支出总计 357417 万元，比年初预算 245283 万元，增加 112134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因为上级专项资金增加，人员工资增长。与去年比较增加 38276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因为上级专项资金增加，具体情况，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10752 万元，上解支出 210 万元，债券支出 2418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184 万元。结转下年 13087 万元。

全县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70759 万元，比年初预算 78230 万元，减少 7471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因为土地出让基金收入减少，多个地块没有出售。与去年收入 55964 比较增加 14795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19000 万元。具体完成情况：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178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281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41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2166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677 万元，上

级补助专项 535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900 万元，上年结转 960 万元。

全县完成基金支出总计 70759 万元，比年初预算 78230 万元，减少 7471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因为土地出让基金收入减少，多个地块没有出售。与去年支出 55004 比较增加 14795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债务转贷支出增加 19000 万元，具体完成情况，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66771，调出资金 289 万元。结转下年 3699 万元。

二、地方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1、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支部分：

全县地方一般收入总计 357417 万元，其中：一般预算收入 6748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11954 万元，其中：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5456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682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3962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6565 万元；体制补助收入 433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25166 万元；老少边穷转移支付收入 16467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6821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8901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715 万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1041 万元；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 7780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收入 4461 万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收入 8283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2680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415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5050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1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84865 万元;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34184 万元;上年结余 8807 万元;调入资金 12678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314 万元;

全县地方财政一般支出总计 3574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0752 万元;上解支出 210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2418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184 万元。结转下年的支出 13087 万元。

2、地方财政基金收支部分:

本年基金收入总计 70759 万元,其中:全县基金收入 45443 万元;上级专项补助基金收入 5356 万元;上年结转 96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9000 万元;本年基金支出总计 67060 万元全县基金支出 66771 万元;调出资金 289 万元。结转下年的支出 3699 万元。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和基金预算收支均实行了收支平衡。

9、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

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